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「原住民族發展微學程」修習科目一覽表

〔115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	是(Y)否(N)通識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	單獨開班	隨班附讀	
原住民族與國家發展	民族學系	群A	1	3	N		V	三選二
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	法律學系	群A	1	3	N		V	
原住民族教育	民族學系	群A	1	3	N		V	
原住民族語言（一）	民族學系	群B	1	2	N		V	民族語言六選一
原住民族語言（二）	民族學系	群B	1	2	N		V	

必修學分數：0 學分 群修學分數：10 學分 選修學分數：0 學分	應修總學分：10 學分

【修課規定】

1. 學生必須修滿10學分完成本微學程。
2. 原住民族語言課程為一學年課程共4學分，課名副標為族名語系，(一)、(二)用於區分學年度上下學期課程，且(二)乃接續(一)之課程，須修畢同一語言。若已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之學生，應修同語言之(三)、(四)，或其他語言之(一)、(二)。
3. 民族語言六選一：阿美語、賽德克語、排灣語、泰雅語、布農語、賽夏語。

業務承辦單位：民族學系（聯絡分機：50551）